

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文件

长上民字〔2023〕19号

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清廉村居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

为扎实推进基层组织领域清廉建设，根据省、市和我区《关于全面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在全区深入开展清廉村居建设活动，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着力打造清廉村居廉洁文化品牌，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职，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用3年时间把全区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党组织坚强有力、党员干部廉洁勤勉、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三资”

监管规范有序、村风民风淳正向善的清廉村居，形成一批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创树一批有影响、有特色的清廉村居，筑牢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基础，党群干群关系更加融洽。

二、工作标准

（一）廉洁履职形象好。村（居）“两委”班子公正廉洁、团结协调、开拓进取，年内未出现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纪律规定问题；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村组干部无违纪违法现象，群众对村（居）党员先进性认同率不低于90%；村（居）“两委”班子通过“三述一评”等方式，主动接受村民监督，村民代表对村（居）干部廉洁履职满意率不低于90%。

（二）阳光村务执行好。农资综合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民生保障等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各项资金的发放对象、金额等全面公开。财务收支每月公开一次；村务办理情况每季度公开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重要事项，及时进行公开。建立“村情月报”制度，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群等形式向外出务工人员、社会各界公开村情事务，全面接受监督。群众对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满意率不低于90%。

（三）集体“三资”管理好。村（居）集体财务由乡镇（街道）代管，村报账员报账及时，票据使用规范。集体资产

资源存量、种类、使用、管理以及变动情况及时登记，做到账实相符。村级财务预决算、大额经费开支、集体资产租赁承包、土地流转等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严格执行“三资”流程化监管规定，采取民主议事的方式，提交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四）民主监督效果好。党务、村（居）务、财务能够及时规范公开。村（居）“两委”每季度向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每月组织党员、村民代表列席村（居）“两委”会议，了解村务，发表意见，对村（居）“两委”以及村监委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村监委正常开展对村（居）事务、村（居）干部作风和廉洁履职情况的监督，全面了解掌握村务、财务情况，及时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做到工作有台账、履职有日志、监督有痕迹，群众满意率不低于90%。在“三资”管理、土地征收、强农惠农资金发放和扶贫救济等方面年度未发生违纪违规问题。

（五）事业和谐发展好。村（居）干部带领村民在共同富裕乡村振兴上起着“领头羊”的作用，执行力、凝聚力、战斗力强，群众满意率90%以上。村民热心公益，助人为乐，妥善解决邻里矛盾，群众信访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年度未发生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无集体上访、重复越级上访，未发生有影响的信访稳定事件。

三、主要任务

聚焦村（居）治理能力提升、村级事务监督等内容，通

过一系列措施，有效稳妥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工作，积极构建党建引领下的清廉村居治理体系。

（一）建强党的战斗堡垒。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功能，使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任务坚强战斗堡垒。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强基固本工程，加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将全区村（居）党组织划分为“示范”“创优”“强基”3种类型，确定“五抓”举措，通过“抓关键事项”“抓组织机构”“抓工作机制”“抓制度建设”“抓任务落实”的“五抓”工作思路，稳步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工作，到2024年底，实现3类村（居）全域晋位提升，有效扩大清廉村居建设的覆盖面、影响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群众满意度。

（二）打造高效清廉村居干部队伍。选优配强头雁队伍，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坚持“凡动必备”，制订后备人才梯次培养计划，高质量储备一批农村后备人才队伍。加大教育培养力度，开设“清廉教育”特色专题培训班次，定期组织部分村党组织书记到省内外发达地区和对标村（居）学习观摩。细化考核评比措施，建立考核体系，常态化进行“比武”，提升结果运用效力，增强考核导向效果。加强对村（居）干部日常监督，建立村（居）主职干部廉洁档案，推行落实主体责任负面清单，推动述职述廉、廉政谈话向基层延伸。

（三）加强清廉制度建设。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例会制度，全面推行村（居）级重大事项“票决制”，实现村干部“按清单办事、依规范用权”。优化村级治理体系，坚持党建统领农村基层治理的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以产业、文化、制度为发展主线，以“一处村级阵地、一支基础队伍、一套工作体系、一项决策程序、一个监督机制”为工作重点，构建起村级工作有章法、办事有依据的村级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四）落实“三资”监督管理。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整顿软弱涣散村（居）腐败和作风问题。强化“三资”监管力度，逐村建立问题台账，坚持分类施策，逐项整改，并定期排查统计整改问题，形成长效化、制度化的自查自纠机制。

（五）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健全完善“小微权力”清单，按照“基本目录+X”原则，进一步明晰清单事项，便于群众和党员干部可查可学可对照。完善优化运行流程，参照《关于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坚持动态调整，建立完善“小微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调整清单内容和流程规范。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建立村（居）制度执行监督重点内容清单，村（居）属地党委和职能部门加强对村（居）制度执行情况专项

督查，推动“小微权力”清单和办事流程公开透明，切实发挥清单制度作用。用好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全区所有村（居）“三务”在小微权力“一点通”平台规范、按时、全部进行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六）抓实村级事务“阳光工程”。规范村（居）议事决策程序，健全完善村（居）议事制度，进一步明确决策权限、决策流程，探索创新开展基层民主协商，推动村（居）议事民主、决策透明，提升村（居）自治清廉。规范村（居）“三务”（党务、村务、财务）、“三资”（资金、资产、资源）和“三张清单”（责任清单、小微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公开，明确公开内容、方式和标准，实行定期公开。创新公开模式，支持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级层面由区民政局牵头，联合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清廉村居建设及创建工作。加强工作协同，形成整体合力，建立会商交流督促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分类指导，推动整体联动；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参与，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抓好清廉村居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村监委规范化运行；区纪委牵头抓好清廉村居建设组织协

调工作；组织部门抓好农村基层干部教育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宣传部门大力营造清廉村居建设的浓厚氛围；乡村振兴部门要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涉农资金监管部门分别抓好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党（工）委要担负起全面领导和推进清廉村居建设的属地责任，党（工）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各乡镇（街道）清廉村居建设负总责，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落实、亲自协调，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各乡镇（街道）要确定专人担负起清廉村居建设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责任，加强工作督查指导，确保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三）务求工作实效。各乡镇（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将清廉村居建设与基层党组织建设、民主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社会管理、乡村振兴等工作统筹安排、有机结合，以清廉村居建设为切入点，通过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使清廉村居建设自始至终成为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过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获得感。

（四）培育推广典型。清廉村居建设采取乡镇（街道）推荐或村（居）自行申报的方式确定。各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对照《山西省清廉村居建设示范单位考评操作手册》，针

对创建的薄弱环节，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具体工作任务，按照创特色、出亮点、见实效的目标，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清廉村居。每年年底，由区民政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清廉村居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将符合“五好”要求、得分靠前的村（居）确定为清廉村居示范点。同时，将清廉村居建设情况列入乡镇（街道）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对没有清廉村居推荐或申报的予以扣分，对被确定为清廉村居建设示范点的所在乡镇（街道）予以加分。加强培育清廉村居建设的示范典型，各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及时对清廉村居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高，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清廉村居建设成果宣传和典型推广，激励先进、弘扬正气，以点带面、整体推进，进一步提高全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